

木兰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，我局认真编制了此报告。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。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日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可在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→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(<http://mlxxxgk.harbin.gov.cn/col/col112946/index.html>) 查阅下载；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木兰县农业农村局联系（联系地址：木兰县木兰镇爱政街 7 号，邮编：151900，电话：0451-5708330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按照县委、县政府部署要求，紧密结合实际，坚持标准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围绕重点领域、和社会关切，推进政务信息公开，增强政府工作的公开透明度，努力建设服务型、效能型机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：1、公开制度。包括公开指南、信息公开年报、政务动态等内容；2、规划计划。包括工作计划及总结、专

项规划等；3、规章文件。包括规范性文件、政策解读，其他文件等；4、业务信息。包括行政执法职权、便民服务事项、行政收费、行政权力运行等；5、资金信息。包括部门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等；6、其他事项。包括通知公告、人事任免、扶贫工作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对依申请公开事项进一步细化明确。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、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不断完善相关制度，明确发布权限，依法主动公开应该公开的内容，对所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实行日常化、常态化管理，确保信息公开全面、及时、准确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在木兰县政府门户网站、多彩木兰政务新媒体统一发布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安排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；二是积极参加政府办公室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议，积极接受指导意见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量							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		0	0	0	0	0	0	0	

	不明确							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 and 规范化有待加强、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。下一步，我局将根据县委、县政府的决策部署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以公开促落实，以公开促规范，以公开促服务，切实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，我局未收取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任何处理费用。